

#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###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：270人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71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141人

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：332,731.85万元

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307,355.10万元

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138,862.04万元

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48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

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61,034.29万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1家

## **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23年4月21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**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**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对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大华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。

公司与大华签订了2023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（以下简称“业务约定书”）。大华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相关的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大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了意见。

## **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**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的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3年12月，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曹博先生、刘德恩先生及项目经理刘真真女士进行沟通，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和年度审计计划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领域、预审初步发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关于公司

初步预审情况、年度审计计划等的汇报，并对年度审计计划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2024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4年3月30日